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及各提案股东分别保证各自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以下合称：“三名股东”）合计持有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公司”）166,892,238股股份，占深中浩总股本的10.44%，为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三名股东已于2024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深中浩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此后，上述三名股东已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书面送达方式向深中浩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提案》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监事会在收到上述函及议案之日起十日内均未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截至2024年11月13日，深中浩董事会和监事会仍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中浩三名股东履行了提请深中浩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未对深中浩三名股东提请召开深中浩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亦未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监事会亦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视为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深中浩三名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深中浩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连续90日以上合计持有深中浩10%以上股份的深中浩三名股东联合召集。

（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截至2024年12月3日下午15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述三名股东聘请的或上述三名股东认可的由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中亚北路865号康铂·空港酒店负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为：

第五条 监事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二名职工代表担任

修改为：

第五条 监事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担任

原为：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包括如下子议案：

1、选举谢萍女士作为深中浩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罗立先生作为深中浩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三为累积投票议案，当选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建第九届监事会。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的原件；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
5. 股东采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二) 登记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2:00。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苏冰
2. 联系电话：18948168265
3. 电子邮箱：bxff224@163.com

(二) 会议期限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为一天。

(三) 会议费用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
《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议案》

六、附件资料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融建银有限公司

1101051834966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050754686

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11050878105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_____ 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填写投票数		
1	选举谢萍女士作为深中浩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罗立先生作为深中浩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注:

1.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打√。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在投票时,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或盖章;

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谢萍女士，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自 2016 年 7 月入职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在企业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罗立先生，2012 年中央警卫团退伍，2023 年 3 月入职深圳迅宝鼎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物业部员工一职至今，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经验。